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收購 Cherrypicks Alpha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rrypicks Alpha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視作出售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目標股份；及(ii)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目標股份。

代價

買賣第一目標股份的代價由以下方式償付：(i) 1,500,000美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第一買方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獎勵股份。

買賣第二目標股份的代價為3,160,000美元，將由第二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無條件投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向第一買方增資及／或提供墊款合共1,410,000美元，用於償還目標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其中(i)最多91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或緊隨完成後達成；及(ii) 500,000美元將按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確定及協定的方式及時間達成。

增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向第一買方增資合共10,470,000美元，其中(i)最多1,250,000美元將按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確定及協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及(ii)最多9,22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及第一賣方按其各自緊隨於完成時發行第一獎勵股份之後於第一買方的持股比例將予作出的最高投資額10,000,000美元計算)將按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協定的方式及時間以認購第一買方可換股證券的方式作出。

第二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第一買方同意待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向第一賣方及參與僱員發行及配發第二獎勵股份：(i)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控制權變更。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發行第一獎勵股份及第二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第一買方的股權由100%攤薄至75.4%。根據上市規則，該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第一買方的股權。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下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目標股份；及(ii)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目標股份，惟須遵守股份購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創奇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目標股份的買方；

(ii) NetDragon Websoft In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二目標股份的買方；

(iii) 趙子翹，第一目標股份的賣方；及

(iv) Cherrypicks Alpha Holdings Limited，第二目標股份的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二目標公司由第一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第一目標公司則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第一賣方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第一賣方及第一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目標股份，相當於第一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目標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及除外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如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第一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及完成重組，其後，除外集團公司將由第一目標公司出售。

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目標股份，相當於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於任何實體中持有任何投資。

代價

買賣第一目標股份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1,500,000 美元將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由第一買方以現金償付；及
- (b) 第一買方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於完成時入賬列為繳足的第一獎勵股份。

買賣第二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為 3,160,000 美元，將由第二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按第一目標公司的指示)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該等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完成時存置於受託人及根據信託文件訂明的歸屬計劃及條件歸屬於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

無條件投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受完成所規限，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將促使向第一買方增資及／或提供墊款合共 1,410,000 美元，用於償還目標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其中 (i) 最多 910,000 美元將於完成時或緊隨完成後達成；及 (ii) 500,000 美元將按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確定及協定的方式及時間達成。

增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受完成所規限，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將促使向第一買方增資合共10,470,000美元，其中(i)最多1,250,000美元將按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確定及協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及(ii)最多9,22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及第一賣方按其各自緊隨於完成時發行第一獎勵股份之後於第一買方的持股比例將予作出的最高投資額10,000,000美元計算)將按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協定的方式及時間以認購第一買方可換股證券的方式作出。

代價及上文「無條件投資」及「增資」各段所述增資(「增資」)乃由本集團及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的技術及經營表現；及(ii)本公佈「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的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66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該價格：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6623港元；
- (b)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85港元折讓約12.33%；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5.95港元折讓約12.67%；及
- (d) 較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0港元折讓約11.82%。

代價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2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上限99,335,48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所規限。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9%。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過往尚未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信託文件下的歸屬計劃，代價股份將歸屬於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即第一目標公司指示的代名人)。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信託文件以信託形式交收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以受託人的名義於證券賬戶持有。

受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歸屬條件所規限，638,315股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的約58.69%)須歸屬於第一賣方，其中該等代價股份全部須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絕對歸屬於第一賣方。

此外，受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歸屬條件所規限，449,306股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的約41.31%)須歸屬於僱員獲配發人，其中該等權益下的10%、30%及60%須於完成日期第一、第三及第五個週年分別歸屬於僱員獲配發人。

倘本公司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且其代價超過 1,500,000,000 美元(或等值)，任何未歸屬代價股份將於該出售完成日期即時歸屬於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

而且，鑒於條件是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考慮作出的視作股息權益(如有))並無令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刊發任何額外公佈(本公佈除外)或獲得任何適用同意/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股東的任何同意/批准)，只要有任何未歸屬代價股份仍未發行，於完成日期起五年期間，倘若無論何時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特別股息，第一賣方及各僱員獲配發人將有權就其未歸屬代價股份的特別股息獲派相當於股息權益(「視作股息權益」)的款項，猶如該等未歸屬代價股份已經歸屬。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代價股份將歸屬的僱員獲配發人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按買方所信納的方式完成；
- (b) 賣方與目標集團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或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而須取得的所有授權及同意(如有)均已獲得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為訂立或執行股份購買協議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的全部備案均已作出；
- (c)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賣方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
- (e) 交付形式令買方信納的目標集團業務計劃或業務策略；
- (f) 完成重組；
- (g)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命令或判決，且概無因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仍有待達成而出現不合法事宜，或另行導致履行買賣目標股份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或出現延誤；
- (h) 免除第一賣方授予目標集團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687,184港元的股東貸款，並償還及免除所有其他個人貸款及／或解除第一賣方為目標集團利益而作出的所有擔保，惟不包括第一賣方就從獨立第三方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授出貸款而作出的個人擔保，而該項個人擔保將於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貸款後予以解除。
- (i) 免除目標集團欠付除外集團公司或另行因重組產生的公司間結餘；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k) 訂約方已於完成時同意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文件的形式。

倘上述該等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協議終止後，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股份購買協議及由於持續性條文所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賣方及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目標股份，除非買賣第一目標股份及買賣第二目標股份同時完成。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第一買方同意以下列方式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 (a) 於完成時向第一賣方發行及配發第一獎勵股份以償付上述部分代價；及
- (b) 待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向第一賣方及參與僱員發行及配發第二獎勵股份：
 - (i)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控制權變更，

惟倘若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第五個週年或之前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除非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向第一賣方及／或參與僱員發行及配發第二獎勵股份。

第二獎勵股份的數目將參考(其中包括)第一買方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發售前的市值及本公司於 Cherrypicks Group 初始投資額的回報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第二獎勵股份與第一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第一買方於發行及配發全部獎勵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4.6%。

第一買方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獎勵股份將按參與僱員的表現及／或對 Cherrypicks Group 的貢獻分配予第一賣方建議的參與僱員，而向第一賣方建議的參與僱員分配獎勵股份將由包括第一買方委任的至少一名成員在內的股份獎勵委員會成員書面批准。

參與僱員將在第一賣方向彼等轉讓股份或第一買方向彼等發行股份後方享有彼等獲分配獎勵股份的任何法定權利及／或所有權，條件是參與僱員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仍為 Cherrypicks Group 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僱員，而就第二獎勵股份而言，須受下文所載第一買方購回權利所規限。參與僱員獲分配的第一獎勵股份僅可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控制權變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由第一賣方轉讓予參與僱員。

第一賣方承諾並(倘適用)將促使參與僱員承諾，除非經第一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對或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彼獲發行／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以任何第三方利益將之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 Cherrypicks Group 的任何股權後，該不出售限制將不再適用。

第一買方將享有應第一買方全權選擇予以行使的權利(「購回權利」)，於發生任何購回事件後以零代價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回價(「購回價」)向第一賣方及／或參與僱員(視情況而定)購回第一賣方及／或參與僱員(視情況而定)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由第一買方釐定)第二獎勵股份。第一買方可將購回權利指派予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購回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控制權變更(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

完成日期及第一買方發行及配發第二獎勵股份後，第一買方將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各自稱為「購回事件」)後隨時行使購回權利：

- (a) 第一賣方或相關參與僱員(視情況而定)自願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因合法即時解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Cherrypicks Group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或
- (b) 於第一買方向第一賣方及／或參與僱員發行及配發第二獎勵股份之日起合理時限(該時限由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釐定及協定)內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於完成時發行第一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第一買方的股權由100%攤薄至92.2%；而發行第二獎勵股份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第一買方的股權至75.4%。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攤薄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第一買方的股權。完成發行全部獎勵股份後，按第一買方的現時股權架構，第一買方仍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許可安排

股份購買協議擬定，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Cherrypicks Group(作為一方)及本集團(不包括Cherrypicks Group)(「受許可集團」，作為另一方)將於完成後訂立許可協議，據此，Cherrypicks Group將許可受許可集團於完成後使用許可技術，許可費為每名單獨用戶每項許可技術0.05美元，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許可費將由受許可集團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ii)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Cherrypicks Group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Cherrypicks Group。

此外，股份購買協議擬定，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第二買方將促使第二目標公司向Cherrypicks Group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免特許權費的許可，以許可Cherrypicks Group使用AR技術，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

目標集團的資料

第一目標集團

第一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第一目標集團是近距離感測及室內定位智能基礎設施(硬件、軟件及固件)領域的技術領導者，其標誌性產品 starbeacon 是一個基礎設施平台，與軟體開發套件及應用程式介面一同在近距離感測、室內定位、導航及大數據收集方面為購物商場、零售店舖、機場及大型室內場所提供智慧城市部署及解決方案支持。Starbeacon 基礎設施為 Cherrypicks Group 的地區性會員購物社群 SHOPPO 的一個分化。於本公佈日期，第一目標集團擁有逾十項與 starbeacon 有關的專利申請及技術 IP。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第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48,000)	(775,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48,000)	(775,000)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第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637,000 港元及 (3,904,000) 港元。

第二目標集團

第二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第一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第二目標公司是擴增實境(AR)領域的技術領導者，其已獲證明的優質擴增實境引擎可提供電腦視覺以及人臉識別與追蹤、表情識別及重新定位技術，並曾為多個獲獎 AR 移動應用(如 iButterfly、滙豐銀行一百五十週年紀念鈔(HSBC's 150 Year Commemorative Bank Note)及 English Galaxy)提供支持。擴增實境引擎可支

持在線教育、遊戲、線上對應線下購物及娛樂擴展部署多項創新服務。AR技術的四個類別包括(i)圖像處理及識別；(ii)追蹤及光學流動；(iii)人臉識別及特徵識別；及(iv)透視、變形、回放及其他相關技術。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203,000)	(3,111,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203,000)	(3,111,000)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24,000港元及2,34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第一買方的資料

第一買方主要從事移動方案業務及打造會員購物社群SHOPPO以及運用擴增實境、近距離感測及室內定位領域的前沿技術。第一買方已開發出流行的線上對應線下(O2O)移動平台，如SHOPPO及iButterfly。

根據第一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第一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5,939,000)	25,780,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5,571,000)	21,823,000

根據第一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第一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4,058,000港元及(12,360,000)港元。於完成後，第一目標集團將成為第一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第一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第一買方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全部獎勵股份後，按第一買方的現時股權架構，本公司於第一買方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5.4%，而第一買方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第一買方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下文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全部代價股份已獲歸屬)：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DJM Holding Ltd. ⁽¹⁾	191,078,100	38.76%	191,078,100	38.68%
Fitter Property Inc. ⁽²⁾	19,021,700	3.86%	19,021,700	3.85%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³⁾	13,918,819	2.82%	13,918,819	2.82%
IDG 集團	78,333,320	15.89%	78,333,320	15.86%
劉德建 ⁽⁴⁾	1,995,819	0.40%	1,995,819	0.40%
劉路遠 ⁽⁵⁾	26,541,819	5.38%	26,541,819	5.37%
鄭輝 ⁽⁶⁾	1,411,800	0.29%	1,411,800	0.29%
陳宏展	11,111,819	2.26%	11,111,819	2.24%
曹國偉	579,500	0.12%	579,500	0.12%
李均雄	718,519	0.15%	718,519	0.15%
廖世強	117,019	0.02%	117,019	0.02%
其他股東				
第一賣方	1,838,343 ⁽⁷⁾	0.37%	2,476,658	0.50%
僱員獲配發人	772,314 ⁽⁷⁾	0.16%	1,221,620	0.25%
其他公眾股東	145,532,304	29.52%	145,532,304	29.45%
總計	492,971,195	100%	494,058,816	100%

附註：

1. DJM Holding Ltd. 分別由劉德建及鄭輝擁有 95.36% 及 4.64% 權益。
2. Fitter Property Inc. 由鄭輝全資擁有。

3.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由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鄭輝擁有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
4.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外，劉德建亦為1,798,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197,019股股份信託的受益人。
5. 劉路遠作為信託受益人持有合共26,541,819股份。
6. 除上文附註1、2及3所披露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外，鄭輝亦為1,411,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7. 該等股份為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購買協議配發予第一賣方及若干僱員獲配發人的代價股份。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及運營。

就整個集團(包括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而來的第一買方)而言，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公司在擴增實境(AR)及智能位置感測平台(starbeacon)領域擁有高度相關的世界一流技術組合。

隨著Cherrypicks Group擴展至在線教育及線上對應線下領域，第一目標集團在智能位置感測平台(starbeacon)擁有的技術組合將加快本公司完成資源部署。Starbeacon亦在打造SHOPPO(亞太區的cherrypicks線上對應線下會員購物社群平台業務)後鞏固了基礎設施的分化。

第二目標公司在AR領域擁有的技術組合將大大增強及壯大整個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如福建華漁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Promethean World Limited)的核心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產品供應及Cherrypicks Group的在線教育及線上對應線下平台，並將使本集團更好地把握全球VRAR市場的巨大市場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增資)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下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份購買協議」	指	第一賣方(作為賣方)與第二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一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該人士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R 技術」	指	第二目標公司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 AR 技術組合中的技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更」	指	當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i)控制Cherrypicks Group及(ii)為第一買方的最大股東時，則發生控制權變更

「Cherrypicks Group」	指	第一買方、其於完成後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第一目標集團)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件後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償付買賣第二目標股份的全部代價的1,087,6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控制」	指	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須視作持有或合共持有 一家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不管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第一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發行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獲配發人」	指	第二目標公司及Cherrypicks Group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信託文件所載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歸屬部分代價股份的僱員

「除外集團公司」	指	身為第一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第一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出售的三家公司
「第一獎勵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第一買方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第一獎勵股份擴大後股權的7.8%的買方股份，將由第一買方於完成時按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賣方
「第一買方」	指	創奇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第二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目標公司」	指	Cherrypicks Alph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並為第二目標公司的全資控股公司
「第一目標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第一目標股份」	指	一股第一目標公司股份，由第一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賣方」	指	趙子翹，第一目標股份的賣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	第一獎勵股份及第二獎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價」	指	22.6623 港元，即股份購買協議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許可技術」	指	存在性與近距離感測及室內定位導航及交互式顯示技術以及相關知識產權，惟以第一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前已開發、發佈及部署且於完成日期歸第一目標集團所有的技術為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條件的最後日子
「網龍投資總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Cherrypicks Group 的投資總額，最高為 45,100,000 美元
「參與僱員」	指	股份獎勵委員會不時釐定可參與獎勵股份獎勵的將會或已經對 Cherrypicks Group 作出貢獻的 Cherrypicks Group 僱員(就第一獎勵股份及第二獎勵股份而言)及本集團僱員(僅就第二獎勵股份而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股份」	指	第一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第一買方或第一買方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五年內在美國或香港進行的普通股公開發售，其最低發售前市值將導致第一買方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第一獎勵股份及第二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經全面攤薄後的發售前市場價值等於或高於網龍投資總額的三倍，而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第一買方可接受的金額
「重組」	指	將由賣方於完成日期之前完成的重組，據此，除外集團公司將由第一目標公司出售
「第二獎勵股份」	指	與第一獎勵股份合共相當於第一買方於配發及發行全部獎勵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高24.6%的買方股份，將由第一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賣方及參與僱員
「第二買方」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一買方的控股公司
「第二目標公司」	指	Cherrypicks Alph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第一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第二目標股份」	指	10,000股第二目標公司股份，由第一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委員會」	指	由第一買方提名的兩名人士及第一賣方提名的一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惟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就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任何中期股息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第一目標股份及第二目標股份
「目標附屬公司」	指	Cherrypicks Alpha Limited、星貝瑞有限公司、Mango Wish Limited、亮星科技有限公司、飛彩科技有限公司、閃亮科技有限公司、隕石科技有限公司、創音有限公司、芝貝利有限公司、數碼展藝有限公司、奇易科技有限公司、智屏有限公司、科技先知有限公司、智兌有限公司、智提有限公司及智亭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託」	指	本公司就受託人於完成後持有的代價股份設立的一項信託

「信託文件」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完成時按訂約方互相同意的形式訂立的信託文件
「受託人」	指	信託的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獨立用戶」	指	以任何事件、活動、功能、應用程式介面、函數調用的形式及以任何模塊、應用、平台、操作系統或設備等任何訪問形式使用許可技術超過30次的用戶、設備或互聯網地址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一目標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